**102學年度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

**補充規定**

102年10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102年10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088327B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學生，其畢業國中為：

基隆市：中山高中國中部、安樂高中國中部、暖暖高中國中部、明德國中、銘傳國中、

信義國中、中正國中、南榮國中、成功國中、中山高中大德分校、正濱國中、建德國中、百福國中、八斗高中國中部、碇內國中、武崙國中、私立二信高中國中部、私立聖心高中國中部。

新北市：秀峰高中國中部、汐止國中、青山國中、樟樹國中、私立崇義高中國中部、

雙溪高中國中部、貢寮國中、豐珠國中、平溪國中、萬里國中、瑞芳國中、欽賢國中、私立時雨國中、金山高中國中部。

台北市：誠正國中、南港高中國中部、成德國中、榴公國中、明湖國中、西湖國中、

內湖國中、三芝國中、石門國中、東湖國中

等共42所國中之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1. 本校入學之應屆國中畢業生符合核發對象，含登記分發入學、免試入學及申請入學學生，按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2. 登記分發入學學生應檢附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及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影本（由學校向登記分發承辦學校洽詢提供該生第一志願就讀資料）。
3. 免試入學學生，依高一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1.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二十，且德行評量未經記小過以上懲處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該學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入學時以第一志願就近入學之同年級且符合學業及德行成績標準之學生申請遞補。

2.休學、自動退學、轉學者停止發給本項獎學金，復學後仍具資格者，得恢復發放。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本學年度核定高三同學三名、

高二同學三名、高一同學六名，名額分配為:申請入學四名、免試入學一名、登記分發一

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